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强化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促进交通运输行业依法行政，深入推进服务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建设，切实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根据省、市相关规定和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要求，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全方位深入细致地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促进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责任体制，提高交通运输行业依法行政水平。积极理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统筹做好机构改革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任务的无缝衔接，确保工作规范有序运转。依法查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中不依法、不规范、超时限等问题，为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奠定良好法治基础。

检查范围和内容

此次检查主要对 2021 年以来交通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执法行为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与群众和市场主体密切相关的超限、场站、维修、驾校以及运输、路产路权等方面的处罚、强制、许可、征收，切实做到交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全覆盖。

二、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 1、行政执法主体及程序的合法性；
- 2、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
- 3、行政执法的实效性；
- 4、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前，是否履行听证程序；
- 5、行政执法内容、权限、执法机构的职责以及执法责任人，是否明确公开；
- 6、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持证上岗情况；
- 7、是否存在“以罚代管”等乱作为问题；
- 8、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执行情况；
- 9、生效的具体行政行为执行情况；

10、执法文书、案卷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制作、装订、归档;

11、行政执法结果在行政执法信息化平台公示情况。

三、检查方式和时间

(一) 自查自纠阶段 (2021 年 7 月 1 日—7 月 31 日)

局属各执法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对照监督检查的内容,结合行政执法责任制,认真进行自查,于 8 月 3 日前形成自查报告,报局执法监督股。

(二) 现场检查阶段 (2021 年 8 月 1 日—8 月 31 日)

局执法监督股联合局监察室不定时、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同时配合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明察和暗访相结合、听取汇报、查阅复制资料、问询相关知情人、随机抽查案卷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三) 总结阶段 (2021 年 9 月 1 日—9 月 30 日)

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工作报告上报局党组,并以清单形式向被检查单位反馈问题。同时,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因违反交通执法程序规定等行为所作出的错误或

者不合法决定，当事人申请复议的案件，一经核实后，交通运输局将对执法机构作出的决定依法予以撤销或纠正。

四、责任追究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下列问题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予以处分；涉嫌违法违纪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移交相关机关处理：

- 1、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2、违反法定程序的；
- 3、超出法定时限办结的；
- 4、未执行罚交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的；
- 5、下达或变相下达行政处罚指标的；
- 6、损毁、使用、截留、丢失、私分和擅自处分查封、扣押、罚没财物的；
- 7、未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的；
- 8、未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 9、拒绝或阻碍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
- 10、不执行或不按时执行反馈问题限期整改的。

五、工作要求

本次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结果，将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成绩，局属各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开展自查，切实整改落实，自查报告要充分反映本单位实际情况，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局属各执法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积极协助检查，如实回答询问，提供行政执法依据、执法登记台账、案卷、票据、行政执法制度等相关资料，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2021年6月27日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强化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促进交通运输行业依法行政，深入推进服务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建设，切实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根据省、市相关规定和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要求，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全方位深入细致地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促进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责任体制，提高交通运输行业依法行政水平。积极理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统筹做好机构改革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任务的无缝衔接，确保工作规范有序运转。依法查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中不依法、不规范、超时限等问题，为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奠定良好法治基础。

检查范围和内容

此次检查主要对 2022 年以来交通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执法行为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行政执法公

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开展情况等

二、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 1、行政执法主体及程序的合法性；
- 2、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
- 3、行政执法的实效性；
- 4、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前，是否履行听证程序；
- 5、行政执法内容、权限、执法机构的职责以及执法责任人，是否明确公开；
- 6、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持证上岗情况；
- 7、是否存在“以罚代管”等乱作为问题；
- 8、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执行情况；
- 9、生效的具体行政行为执行情况；
- 10、执法文书、案卷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制作、装订、归档；
- 11、行政执法结果在行政执法信息化平台公示情况。

三、检查方式和时间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2年7月10日—7月31日）

局属各执法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对照监督检查的内容，结合行政执法责任制，认真进行自查，于8月3日前形成自查报告，报局执法监督股。

（二）现场检查阶段（2022年8月1日—8月31日）

局执法监督股不定时、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同时配合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明察和暗访相结合、听取汇报、查阅复制资料、问询相关知情人、随机抽查案卷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总结阶段（2022年9月1日—9月30日）

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工作报告上报局党组，并以清单形式向被检查单位反馈问题。同时，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因违反交通执法程序规定等行为所作出的错误或者不合法决定，当事人申请复议的案件，一经核实后，交通运输局将对执法机构作出的决定依法予以撤销或纠正。

四、责任追究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下列问题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予以处分；涉嫌违法违纪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移交相关机关处理：

- 1、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2、违反法定程序的；
- 3、超出法定时限办结的；
- 4、未执行罚交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的；
- 5、下达或变相下达行政处罚指标的；
- 6、损毁、使用、截留、丢失、私分和擅自处分查封、扣押、

罚没财物的；

- 7、未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的；
- 8、未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 9、拒绝或阻碍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
- 10、不执行或不按时执行反馈问题限期整改的。

五、工作要求

本次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结果，将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成绩，局属各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开展自查，切实整改落实，自查报告要充分反映本部门实际情况，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局属各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积极协助检查，如实回答询问，提供行政执法依据、执法登记台账、案卷、票据、行政执法制度等相关资料，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行政执法加大职责。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交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提升我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效能，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强化交通行政执法监督，深入推进服务型交通行政执法建设，切实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根据省、市相关规定和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要求，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和交通运输行业治理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加快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各项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加快实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政治素质明显提升、纪律作风明显好转、服务意识明显提高、业务本领明显增强、执法权威和公信力明显加强、社会认可度和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依法查纠交通行政执法中不依法、不规范、超时限等问题，为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奠定良好法治基础。

检查范围和内容

此次检查主要对 2023 年以来交通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执法行为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开展情况等

二、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 1、行政执法主体及程序的合法性；
- 2、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
- 3、行政执法的实效性；
- 4、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前，是否履行听证程序；
- 5、行政执法内容、权限、执法机构的职责以及执法责任人，是否明确公开；
- 6、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持证上岗情况；
- 7、是否存在“以罚代管”等乱作为问题；
- 8、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执行情况；
- 9、生效的具体行政行为执行情况；
- 10、执法文书、案卷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制作、装订、归档；
- 11、行政执法结果在行政执法信息化平台公示情况。

三、检查方式和时间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3 年 7 月 1 日—7 月 31 日）

局属各执法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对照监督检查的内容，结合行政执法责任制，认真进行自查，于8月3日前形成自查报告，报局执法监督股。

（二）现场检查阶段（2023年8月1日—8月31日）

局执法监督股不定时、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同时配合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明察和暗访相结合、听取汇报、查阅复制资料、问询相关知情人、随机抽查案卷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总结阶段（2023年9月1日—9月30日）

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工作报告上报局党组，并以清单形式向被检查单位反馈问题。同时，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因违反交通执法程序规定等行为所作出的错误或者不合法决定，当事人申请复议的案件，一经核实后，交通运输局将对执法机构作出的决定依法予以撤销或纠正。

四、责任追究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下列问题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予以处分；涉嫌违法违纪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移交相关机关处理：

- 1、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2、违反法定程序的；
- 3、超出法定时限办结的；

4、未执行罚交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的；
5、下达或变相下达行政处罚指标的；
6、损毁、使用、截留、丢失、私分和擅自处分查封、扣押、罚没财物的；

7、未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的；
8、未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9、拒绝或阻碍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
10、不执行或不按时执行反馈问题限期整改的。

五、工作要求

本次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结果，将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成绩，局属各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开展自查，切实整改落实，自查报告要充分反映本部门实际情况，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局属各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积极协助检查，如实回答询问，提供行政执法依据、执法登记台账、案卷、票据、行政执法制度等相关资料，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行政执法加大职责。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鲁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交通运输执法监督工作，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正确实施，防止和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促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第三条 交通运输执法监督工作遵循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调查处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中的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应当注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手续完备程序合法、定性准确，处理恰当。

第五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需经专业知识和法律知识培训，经考试合格获得交通行政执法资格。在执行公务时，应佩戴或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第六条 交通运输执法监督机构定期不定期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进行，但每年应开展两次全县性的执法监督检查活动。

第七条 在交通运输执法监督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依据本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及时向县交通运输局报告。

第八条 开展交通运输执法监督工作，应当重点监督下列内容：

（一）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执法工作制度的建立实施情况；

（三）执法主体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执法文书使用是否规范；

（四）执法中认定的事实是否准确，证据是否充分，自由裁量是否适当，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科是否正确；

（五）对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理情况；

（六）执法车辆、执法示警灯、执法服装和执法标志的配备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七）执法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仪容仪表是否端正；

（八）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是否履行法定职责，执法行为是否规范，是否超越职权执法；

（九）执法人员是否违反“十项禁令”“八不准”，执法中是否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等违犯法律、法规和政纪的行为；

(十) 其他需要监督或检查的事项。

第九条 交通运输执法监督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一) 采用明查与暗访、综合检查与专项检查、常规检查与突击检查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所属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执法情况进行检查。

(二) 检查执法制度建立情况、执法队伍建设和培训情况，行政处罚情况以及在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措施，并及时立卷归档，建立电子档案。

(三) 通过设立投诉举报电话、网上受理投诉举报窗口、来信受理等，畅通对交通运输执法的问题反映、改进建议、个案诉求等渠道，并形成相应的查处工作机制。同时通过适当方式征求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意见。

(四) 调阅执法案件档案、调查有关情况，询问涉案执法人员，有关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应当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五) 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作出的、造成管理相对人损害的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追究，对典型违法、错误的案例进行通报。

(六) 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进行执法评议考核，并建立评议考核档案，考核结果作为评先创优的重要依据。

(七) 在其职权范围内需要采取的其他监督方式。

第十条 在交通运输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有关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涉嫌违法或者不当的，或者受理投诉举报认为被投诉举报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自发现或者受理投诉举报之日 5 日内进行调查。调查完毕后，填制《交通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交由有关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进行整改处理。

第十一条 对交通运输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视频照片及其他有关材料；

(二) 要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就监督事项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 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不履行或不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的，责令履行或者限期改正；

(四) 对违法执法程序、影响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予以撤销，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五) 对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适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错误的，予以撤销或变更；

(六)对执法文书填写不规范,并影响了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予以撤销并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人员在案件调查期间不得转移或是擅自处理涉案财物;

(八)暂予扣留、封存可以证明存在违法或不当交通综合行政执法行为的文书及其他有关材料;

(九)对执法车辆示警灯、执法服装标志的配备佩戴违规的,责令立即纠正,拒不纠正的、可暂扣执法证;

(十)对执法行为野蛮、粗暴,严重违反风纪规定的,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情节严更的,交由所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规依纪处理。

第十二条 全县各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有义务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执法监督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上级的规章制度,做到秉公执纪、按章办事、清正廉洁、保守秘密。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执法监督人员办理的事项与本人或本人的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控告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违法行为。受理控告检举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

构应当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并为检举、控告人保密，严禁对检举、控告人打击报复。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由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建议所属单位给予处分或者调离执法岗位。

- (一) 执法过程中有违法或不当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二) 不履行法定职责、玩忽职守的；
- (三)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无法认定依据或者法定依据不正确、违法法定程序、不使用法定文书实施行政执法的；
- (四) 将执法证件交给他人使用的；
- (五) 违反交通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粗暴执法、野蛮执法、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 (六) 无证或持无效证件进行执法的；
- (七) 拒绝、妨碍、阻挠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
- (八) 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较坏社会影响，经调查属实的；
- (九) 有其他违法执法行为的。

第十七条 在交通运输执法监督暂扣交通行政执法证、示警灯、执法着装标识后，应及时向县交通运输局报告。对被暂扣或吊销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其所在单位还应当视

情节给予行政处分，待岗学习或调离执法岗位。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对交通运输执法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交通运输执法监督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十五日内做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决定仍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查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监督部门申请复核，上一级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出复核决定。

申诉、复核期间，不得停止原监督决定的执行、

第十九条 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告、投诉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行为的，应予登记和调查，调查确认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有错误的，应责令有关执法机构纠正；对于有特殊情况需要暂停执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原执法机构暂停执行。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执法监督人员履行监督检查公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机关视其情节、或给予批评教育、或报经县交通运输局取消其执法监督资格；有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一）包庇、袒护和纵容被监督检查对象错误的；
- （二）不遵守保密纪律，通风报信、传递消息的；
- （三）接受与监督检查有关的吃请、馈赠的；

(四)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求其他利益的；

(五)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 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执行中的问题，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实施。

2022年4月30日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考核制度

为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特制定本制度。

一、评议考核范围、组织和原则

局属具有执法职能的相关单位为被评议考核单位。

评议考核工作遵循实事求是、合法高效、奖惩结合的原则，实行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考评方式，做到程序公正、标准公开、结果公平。各相关单位应定期向局报送有关行政执法情况。

行政执法考核工作由、局政策法规股和执法监督股负责组织实施，局有关股室、执法局配合完成。考核结果报送局有关领导，作为年度评优选先的重要依据。

二、评议考核内容

（一）执法工作成效

1、以交通工作会议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和局有关会议提出的工作目标为重心，为促进交通事业发展和加快交通经济建设提供优质服务。

2、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努力建设和谐交通和法治交通，交通行业管理发生的各种矛盾得到有效化解，创造良好的交通运输法治环境。

3、按照交通经济发展规律，促进交通行业的健康、平稳、和谐发展，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完善、畅通、快捷的公路网络，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4、加强交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在社会上树立良好的交通形象。

（二）行政执法行为

1、各相关单位行使法定职权情况。受委托执法机构严格按照行政机关委托的事项行使行政管理职能；

2、依法实施交通行政检查情况。案件调查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

3、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情况。作出的（处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具体行政行为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

4、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情况。合理实施自由裁量权，不存在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现象；

5、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不存在乱扣车辆或者暂扣车辆收费行为；

6、行政执法文书使用正确，归档完整，文书填写做到项目齐全、字迹清晰、用语规范、严格审批。

7、未发生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

8、没有行政诉讼败诉案件、行政复议被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具体行政行为。

（三）执法队伍建设

1、执法人员任职资格。从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必须经任职资格培训，并经交通运输局组织岗前考试合格，方可领取《行政执法证》；

2、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应当持有效《行政执法证》，清楚自己的执法岗位法定职责、权限、责任和义务；

3、各单位要定期开展适应性法律知识培训教育，做到有计划、有组织、有教材、有考核；

4、各相关单位在办公场所对执法人员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5、执法人员着装整洁，服务热情，语言文明，遵守纪律；

6、建立健全服务规范，提高办事效率，为管理相对人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7、是否严格执行上级有关部门路检路查的有关规。

（四）行政执法监督

1、出台规范性文件是否及时向有关机关备案；

2、重大行政处罚（处理）行为是否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及时向有关部门备案；

3、是否按规定向有关机关报告执法工作情况；

4、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是否按照有关制度进行处理。

（五）行政执法各项制度的建立与落实

1、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及落实情况；

2、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两错”责任追究制度及落实情况；

3、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工作和行政执法人员评议考核制度及落实情况；

4、成立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组织，执法责任清晰。

三、评议考核方法

对各相关单位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有关文件、制度等材料、抽查年度内办理的行政处罚（处理）案卷和行政强制案卷、抽查执法人员、看各种会议记录、办事登记、各种台帐。检查结束后，对检查的结果应与单位主要负责人交换意见。

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行政执法工作评议考核连续两年处于末位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向局长写出情况说明。

四、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